政 部 都 市 計 劃 委 員 會 第 Л ## 分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紦

鐌

1000年

内

時 間 六 + **[**[] 年 + 月十 一日へ 星 期 下 午 時

地 操 本 船 = 樓

三 出 席 委 員 簡 報 室

林 金 生 陳 承 鐘 張 租 璿 王

學

善

李

如

南

裕

坤

榕

列 席 台 張 都 北 喜 金 市 鎔 奎 政 府 李 高 炳 啓 明 齊 林 孫 司 將 馬 志 財 融 鬸 編 卓 聰 哲 朱 光 魏 彩 仰 賢 豐 何 幼

깯 大 Æ, 宜 主 讀 本 會 席 第 林 台 八 兼 變 0 主 省 次 任 政 委 委 府 員 員 會 議 紀 鍛 0 瘌 紀 茂 錄 • Ш 邱 坤 喇 武 益 興 林 宗 敏

七 討 (-) 歸 論 於 事 台 項 北 市 政 府 函 送 擬 定 東 六 本 胂 及 寺 街 七 廓 八 內 次 土 會 地 譧 爲 審 特 決 定 專 用 品 推 請 周 案 委 , 員 前

本

船

都

委

會

第

三

:

經

决

議

洽

杰

0

車 蘷 案 張 小 委 組 先 員 行 金 研 鎔 提 • 張 意 委 見 後 員 再 租 議 璿 L... • • 李 並 副 經 主 任 專 案 委 員 小 組 炳 於 齊 本 及 $\overline{}$ 都 六 委 + 員 20 喜 奎 年 等 + 組 月 成

+

七

日

審

查

完

竣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決 籬 需 件 開 查 用 求 . 都 立 品 本 市 法 , 核 筿 計 旨 甘 與 土 意 畫 品 前 地 法 , 內 項 及 特 第 土 規 建 定 # 地 定 築 車 及 不 物 條 用 建 合 ניע 規 品 築 依 Ż 定 物 不 原 |番| , , 噟 有 定 都 不 劃 Ż 市 , 得 定 商 計 噟 遧 爲 業 具 畫 反 特 品 得 備 其 使 覛 有 特 用 特 實 定 * 定 際 用 區 並 情 用 途 況 無 途 Ż 特 Ż 圕 使 瘾 定 定 需 用 用 求 特 . 途 爲 定 依 之 要 專 上

混 盒 於 台 北 案 , 市 前經本會第一 政 府 涿 送 六 變 六 更 及 台 北 --t 市 八 原 次 轄 會 品 貓 使 用 審 泱 分 品 調 推 整 商 請 周 業 委 品 • 行 政 區 及

•

員

....

虁

•

張

商

業

品

0

.

.

定

惠

用

*

仍

維

持

原

委 組 員 先 行 金 鎔 研 提 • 意 張 委 見 員 後 再 祖 議 璿 • 李 . 副 並 經 主 任 專 筿 委 員 小 炳 組 於 齊 及 本 都 六 委 + 員 70 喜 奎 笔 年 組 + 月 成 + 專 案 七 小 日

審

查

完

竣

,

特

再

提

講

討

論

決 議 : 查 本 案 調 整 使 用 分 區 計 # 八 處 3 除 下 列 各 點 應 重 新 修 正 外 其 餘

准予通過:

(+)台 急 商 北 橋 兼 區 至 計 中 70 興 愿 大 $\overline{}$ 橋 間 編 號 淡 2. 水 3. 河 4. 濱 6. 河 地 晶 , 因 及 緊 萬 矊 華 市 火 中 車 心 站 商 前 業 地 區 區 變 , 爲 更

死 加 重 該 市 中 心 商 業 品 Z 過 度 爹 展 , 該 四 康 臒 政 爲 住 宅 品 O

號 民 14. 榕 15. 東 路 松 ø. 爲 江 避 路 免 轉 阻. 角 礙 虙 交 及 通 立 Ż 法 流 院 暢 東 及 側 影 地 響 品 附 新 近 增 地 酒 品 業 品 行 政 處 品 編 •

校區》之安寧雕維持原住宅區。

 \Rightarrow 第 酒 廠 船 份 編 號 18. 急 維 護 該 地 區 Ż 安 寧 及 完 整 • 臒 敬 爲

住宅區。

(29) 松 山 商 業 品 西 北 角 將 原 商 業 品 變 更 爲 住 宅 显 船 分 編 躿 24. .

(H) 原 壁 存 無 路 滴 帶 當 之 商 計 業 品 亷 取 道 消 路 改 予 爲 以 住 分 宅 區 **(**75 應 部 分 維 持 原 編 計 號 27. 書 F į 商 業 有 品 長 使 春 用 路

南 京 東 路 • 長 安 東 路 忠 孝 東 路 ` 信 義 路 • 和 平 東 路 羅 斯 福

路

基

隆

路

•

光

復

南

路、

永

古

路

•

廔

門

街

等

,

由

於

验

展

迅

速

於 台 北 市 政 府 水 送 重 行 擬 訂 師 大 附 中 附 近 地 品 細 部 計 畫 案 • 前 經 本

維

持

原

計

畫

作

商

業

显

使

用

O

道 63 路 7. 釈 5 案 第 通 濄 六 六 0 次 顽 會 中 議 保 審 留 決 地 北 ___ 側 已 廢 除 建 貫 民 房 穿 部 師 分 大 è 附 口 中 否 Ż 冤 + 予 五 劃 公 設 尺 寬 國 中 計 會 保 畫

留

地

節

ź

請

台

北

नंन

政

府

再

予

研

擬

報

核

__

紀

錄

在

卷

O

玆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64.

10.

9

府

I

字

笋

=

70

八

號

函

檢

迻

重

衍

修

正

圕

說

報

核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決

議

-

照

案

通

過

(四) 關 第 於 七 台 ---北 及 市 -政 府 七 **Z**U 逐 次 送 會 景 美 議 審 Š 決 木 • 柵 山 山 坡 坡 地 地 品 開 計 發 建 廚 築 細 要 部 點 計 畫 ý 卵 案 專 ٠ 案 前 小 經 組 本 審 會

査

修

正

意

見

通

過

0

請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依

服

上

開

要

嫼

修

正

該

愿

細

部

計

畫

再

行

報

核 紀 錄 在 卷 0 玆 准 台 北 市 政 府 ô4. 10. 22. 府 工 字 笋 $\overline{\mathbf{H}}$ 0 六 八 八 號 及 五 0 里

ţ

H

6

Ш

113

计事

及

木

111

品

建

興

里

木

栅

六 核 • Л 景 美 六 紀 品 號 錄 省 在 涿 嫯 檢 卷 察 浽 0 學 木 玆 准 校 柵 台 以 品 北 博 南 市 嘉 , 興 里 政 隆 附 府 路 近 ô4. 以 地 10. 東 22. 區 附 細 府 近 船 工 _ 計 地 區 畫 字 及 第 細 船 木 五 計 柵 0 六 畫 晶 等 建 八 八 興 處 號 里 及 木 栅 報 五 \bigcirc 請 里

•

田 准 決 台 議 北 該四 市 款 政 第 處細 府 目 部 64. 計畫照案 10. 平 曲 22. 府 継 工 最 通過 小 0 字 半 至 笋 徑 台 70 修 北 市政府 五 IE 爲 七 不 建 議將 得 少 號 山坡 於 函 送 + 地 景 開發建築要點第六 五 公 美 尺 區 Z 萬 節 盛 段 准 予 附 項第 近 釈

獬

0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沿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70 北 機 品 惠 (-) 市 次 細 政 會 機 船 府 議 計 雷 原 審 審 V 送 決 計 及 計 : 畫 變 書 圖 更 説 , 主 但 滬 報 要 交 計 請 江 叉 核 中 書 П 學 定 案 設 前 等 內 計 + 曲 尚 _ 到 膫 未 做 船 公 核 適 尺 定 . 當 計 查 船 畫 本 分 槽 化 道 案 仂 路 前 t 置 出 郷 號 及 П , 本 會 **I**—1 以 處 策 路 63 號 交 綫 4. 計 涌 (75 2 書 安 維 第 道 全 持 路 台 六 地 0

等 24 機 畓 料 後 用 再 地 行 . 報 講 台 核 **L**___ 北 組 市 政 錄 在 府 卷 補 提 0 챛 具 准 體 經 興 濟 建 船 計 書 64. 10. 及 18 位 經 置 六 面 70 馩 等 國 是 營 否 字 適 第 宜

用

地

從

還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依

那

本

會

第

五

八

次

會

議

決

議

併

重

行

研

究

報

核

0

•

隆

變

所

旁

世

公

尺

情

書

道

路

維

持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原

送

計

書

•

Ξ

機

(-)

五二 五 九 號極懷 台 電 公 司 報 請 修 政 萬 隆 變 電 所 旁 <u>ተ</u> 公 尺 計 畫 道 路 以

維 設 備 之 整 電 傘 田 到 部 ŕ 特 討 論

決 議 除 萬 . W 節上公 尺 寬 擂 道 路 請 經 濟 船 轉 知 台 電 公 司

協 調 府然台 政 府 後 再 議 外 . 其 鮽 准 予 通 過 0

(M) 渦 商 准 埠 台 檢 部 癬 分 省 圖 政 說 兩 64. 16 報 側 地 晶 都 府 市 建 計 QUI 書 字 變 笋 カ 更 0 案 八 業 八 繎 九 省 號 都 函 爲 委 會 基 第 隆 市 O 南 榮 次 路 會 讅 港 涌 П

,

附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諦

討

論

餘

照

案

通

過

決 議 • 本 案 除 下 列 各 娯 臒 請 台 劉 省 政 府 分 別 研 議 修 正 及 注 意 辦 理 外 其

(+)南 榮 路 與 鐵 路 間 原 規 書|| Ż 商 業 晶 . 現 絶 大 部 分 係 作 居 住 使 用

用 F 南 . 榮 臒 路 改 爲 爲 住 基 字 市 對 品 外 交 通 Z 主 要 幹 道 , 不 宜 沿 路 作 帶 狀 商 業

使

窪 本 案 地 品 Ш Ż 坡 下 地 水 屈 道 核 系 移 統 建 亦 照 腌 肼 及 臒 早 注 配 意 合 水 辦 土 理 保 . 持 以 及 利 公 排 共 水 安 全 . 又 該 低

八 備 案 事 項

(-)鯣 卷 事 業 八 於 . 計 玆 \bigcirc 台 准 畫 次 變 台 蟹 會 省 有 譑 北 政 縣 關 審 府 政 黏 決 函 府 外 • 送 Ξ 交 64. 10. 通 講 重 22 如 台 市 北 何 灪 握 配 省 府 大 建 合 政 變 五 疏 府 更 導 提 都 字 第 等 且 市 畓 該 計 料 綜 畫 九 後 合 八 再 批 案 行 發 29 , 提 市 前 會 號 場 狐 討 逐 之 本 槍 論 土 會 送 地 64. 該 紀 使 10. 綜 鍛 用 1 合 在 及 第

(-)半 關 於 徑 綜 • 交 合 批 通 系 發 統 市 場 • + 用 地 地 使 請 提 用 具 . 對 事 鄰 業 計 近 瓓 書 境 並 立 就 靜 其 之 設 影 置 響 地 及 位 = •

未

來

Ż

發

展

等

因

素

再

予

審

僱

研

析

•

決

議

:

本

筿

除

下

列

_

婐

臒

請

台

礟

省

政

府

重

行

研

馫

外

其

餘

准

予

備

案

重

市

服

務

提

出

報

告

批

發

तंत

場

營

運

計

畫

配

置

交

通

狀

況

及

有

鯣

安

與

交

通

分

析

表

到

船

特

再

准 台 灪 省 新 政 安 全 RT 海 及 瓦 64 人 10. 斯 民 公 8 權 府 司 益 用 建 有 7u 地 字 無 及 第 週 妨 九 害 圍 ? O 設 八 置 六 廿 20 公 號 尺 函 寬 爲 之 綠 苗 帶 栗 鑓 都 對 附 市 計 近 住室 畫 變

決

磊

本

案

除

王

清

宫

前

悟

書

道

路

及

機

(4)

應

併

該

鎭

都

市

計

畫

公

共

設

施

保

留

案

業

巛

該

府

依

法

核

定

•

檢

附

說

報

請

備

条

等

由

到

船

,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更

通 盤 檢 討 骝 理 以 資 兼 顧 外 • 其 餘 船 分 准 予 備 案 0

地

鵹 뭶 度 於 縮 台 小 礟 爲 省 四 政 公 府 尺 琢 ___ 送 案 高 , 雄 削 市 經 第 五 本 合 期 土 64. 6. 地 30. 重 笋 劃 品 t 細 八 船 次 計 會 畫 議 第 紀 鐰 = 審 四 決 號 :

巷

道

該 計 玆 准 書 巷 台 道 瀒 省 准 予 政 府 改 64. 移 9 現 30. 有 巷 府 道 建 四 位 字 置 笋 , 九 但 0 其 八 寬 Ξ 度 六 ØЪ 號 噟 爲 逐 六 ØЪ 公 請 尺 依

紦

鍛

在

卷

釈

原

送

計

畫

九 臨 蚦 決 動 馫 准 縖 予 旣 備 緫 案 台 申 擨 復 省 到 政 部 府 . 特 申 復 再 理 提

由

准

備

案

0

出

報

告

•

4 部 准 分 台 住 北 宅 市 政 , 府 64. 11. 用 4. 地 府 • エニ 農 業 字 第 ĮΨ 綠 五 Ξ t O 軆 逐 爲 變 更 內 湖 品 都 市 計 北 畫

市 都 委 會 區 64. 9. 3. 機 第 Л + 次 會 議 通 品 過 及 • 檢 地 附 爲 高 說 速 報 公 請 路 核 用 定 地 等 曲 案 到 , 部 業 經 , 特 台

提

決 請 繻 討 : 論 平 案 通

過

٥

:

計 准 畫 台 公 戀 井 省 設 政 施 府 保 64. 留 11. 地 3. 檢 **A** 討 建 繆 ZU 更 字 笋 案 0 , ニセ 業 經 該 府 = 號 依 法 拯 核 爲 定 高 雄 , 檢 縣 附 鳳 Ш 說 市 報 都 請 市

+ 散 會

Ð

次

會議

再

行

討論

0

段 修

政

爲

##

公尺·舜免延誤

施工准

予

先

٦̈́

備

案

外

其

鮽

一部分

下

決

議

除

三十六號

計

畫

道路

系統

目

號

計

畫

道

路

起接

高

雄

市

界 道

路

備

案

等

田

到

船

特

提

出

報 吿